2021年度大关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	抽	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	备注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争坝尖剂	世里刈象		他旦土冲	位旦水茄	区域	苗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对化工和危化品 企业人员和资质 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化工企业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书面检查或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	普遍适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80 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对化工和危化品 工艺管理情况的 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化工企业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书面检查或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 条、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80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对化工和危化 设备设施管理 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化工企业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书面检查或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 条、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89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对化工和危化 生产经营企业 险化学品安全	危	全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或	各级应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普遍	省、州、县三级
术说明书、安 标签及储存管 情况的检查	理	品生产企业	调阅资料	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十五 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对管道企业许可 条件保持情况的 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管道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或 调阅资料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	普遍 适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 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 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43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 、第四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六十二 条;		省、州、县三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对管道企业安全 设施竣工验收报 告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全省范围内的管道企 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或 调阅资料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六条、 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 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对烟花爆竹生产	重点检查对	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或	各级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八条;	普遍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企业许可条件保 持情况的检查		生产企业	书面检查	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	适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安全生产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 企业生产安全情 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或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 八条;	普遍 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对烟花爆竹经营	重占检查对	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或	各级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	普遍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单位批发安全许 可情况的检查	象	经营单位	书面检查	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适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对烟花爆竹经营 单位零售安全许	重点检查对	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或	各级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普遍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1	可情况的检查	3 5.	红台半征	丁田四世	п на п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坦川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 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对烟花爆竹经营 单位经营安全情 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 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或 书面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 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 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 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对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许可(备 案)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对 象	全省范围内的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许可办法》;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 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 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省、州、县三级
	对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管理情况 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全省范围内的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	现场检查或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许可办法》;	普遍适用	每一年度双随机 对象不得重复。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 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山安全生 产许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条	普遍	
	对生产经营单位 执行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		冶金、有色、建材、机 械、轻工、纺织、烟草	实地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管理部门和其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 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普遍	
	和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项	、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 经营单位	书面检查	他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适用	

对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 构的监督检 查	1. 核查货币 有數 查资 所有 查资 而有 方面 有面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普通用	
	对事故报告和应 急处置情况的检 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六条	普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七十六条、第九十四条第六款;		
	对应急救援队伍 建设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和基层组织	实地检查和 书面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 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		
	对应急救援物资 装备配备使用管 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和基层组织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六款;	普遍适用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 十八条第六款		
应急管理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四条第六款;		
	对应急预案管理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普遍	
	情况的检查	项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和基层组织	书面检查 	部门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 条;	适用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 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四条第六款;		
	对应急演练实施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		各级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 款;	普遍	
	情况的检查	项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和基层组织	书面检查	部门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 条;	适用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 十八条第二款		